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5年9月11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鄭淑壬

聯絡電話：02-2261-6192

## 新北地檢署偵辦里長候選人等涉贈電影票賄選案件

### 里長候選人、候選人父分別交保 30 萬、50 萬元

本署偵辦新北市板橋區某里長候選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本署檢察官邱舒婕於 115 年 9 月 10 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前往該里長候選人住處等 3 處實施搜索，並以涉犯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罪嫌約詢該里長候選人等到案說明。

本署接獲線報指出新北市板橋區某里長候選人為得順利當選，於 115 年 5 月間，以無償發放包場電影票券作為賄選之對價，對有投票權人為賄選行為，因認涉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之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賄賂，而約其為一定之行使投票權罪嫌。本署檢察官於昨（10）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執行搜索，並約談 26 名相關人員到案說明。

檢察官於訊問完畢後，認該里長候選人、候選人父、候選

人工作人員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罪嫌，犯罪嫌疑重大，分別交保 30 萬元、50 萬元、5 萬元，並對該里長候選人、候選人父限制出境、出海。

本署呼籲，買票賄選涉犯重罪，必將嚴加查緝，切勿以身試法，民眾若知悉賄選情事，也請踴躍撥打檢舉專線提供線索，司法機關對於檢舉人之身分均會嚴格保密，且檢舉因而查獲賄選者，可獲得高額檢舉獎金，期望全民共同維護乾淨選風，守護公平選舉及民主政治。